

## 總監條例

### 總監條例A-832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凌，

至於職員對學生的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凌，  
請參看

### 總監條例A-830

提出對於不合法的歧視/騷擾的內部投訴

### 總監條例A-420

學生行為及紀律——體罰

### 總監條例A-421 口頭騷擾

### 報告了之後會怎樣？

我們將調查所有有關欺侮、騷擾、歧視或威脅行為的報告。

為遵循總監條例A-443，如果學生的行為違反紀律準則，則會得到相應的紀律行為處理。

如果該行為包含犯罪活動，我們將聯絡警方。

### 學生所需的支援

如果適當的話，我們將提供個人或小組輔導，轉介給教育局以外的機構和/或其他干預服務。

如需更多協助，請發電子郵件到：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mailto: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彭博 (Bill de Blasio)

市長

沃科特 (Carmen Farina)

總監

我們禁止對報告某一騷擾事件或歧視行為的人員或在調查中提供幫助的人員進行報復。認為自己遭到報復的學生應立即與學校主管聯絡。

如果你需要另外的幫助，請給下列地址發送電子郵件：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mailto: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聯合教師工會BRAVE熱線212-709-3222

星期一至五下午2:30至晚上9:30

保密：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尊重在該政策下提出的投訴所涉及的所有各方及證人的隱私權。但是，為了解決投訴，我們有時可能需要把相關資訊透露給有關方面。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將關於投訴的資訊透露給需要知道該資訊的人士。

紐約市  
教育局

尊重  
所有人：

讓紐約市公立學校為  
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  
全和支援學生的環境



# 在紐約市公立學校裏 尊重所有人

每一位學生和職員都給我們的公立學校社區帶來我們這個城市豐富的多元文化，並都渴望獲得尊重。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基於以下因素所進行的騷擾、威脅和/或欺侮：實際或以

**尊重：** 尊重或意識到一個人的價值或長處；適當的接受或禮貌；尊重他人的人格尊嚴；認可；受到尊重或尊敬；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或關心。  
為的族裔、膚色、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原國籍、傷殘、種族、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

或體重。

這項政策禁止學生對其他學生採取這種行為，也禁止職員對學生採取這種行為。

禁止在上學時間、課前或課後，在學校範圍、學校舉辦的活動或由教育局資助的交通工具上出現這些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侮行為。

同時也禁止在不屬於學校的場地內這種干擾或可預見會干擾教育過程或者危害或可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之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的行為。

校長辦公室可提供「總監條例」和「紀律準則」，以下網站也登載這些文件：<http://schools.nyc.gov/default.aspx>

## 有些什麼例子可以說明這些受禁止的行為？

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侮可以有許多形式，可以是身體、社交、口頭或書面的。身體騷擾涉及身體傷害或予以傷害的威脅。社交騷擾指得是利用同學排斥或排除以羞辱或孤立一個人的行為。口頭騷擾指貶低嘲弄、嘲笑或侮辱他人。書面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侮，是以電子溝通方法（網上欺凌）使用以下資訊科技及其他方式進行的：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社交媒体、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一些例子包括：

- 身體暴力；跟蹤；
- 以傷害威脅他人的口頭或身體行為；
- 企圖迫使或強迫一名學生或職員做某些事情；欺凌；
- 辱罵；同儕群體旨在羞辱或孤立個人的排斥；
- 使用貶低的語言或者編造貶低的笑話或綽號羞辱或騷擾；
- 基於學生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發表貶低品格的聲明或參與惡意行為；
- 書面或圖畫材料，包括塗鴉，張貼、傳閱或是寫在或印在衣服上或貼在互聯網上（網上欺凌），內容是有損他人品格的評語或典型形象；基於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而參與這些行為。

如果你相信另一位學生或職員騷擾、欺凌或歧視你，或者你親眼見到這些行為，你應該怎樣做？

學生如果相信自己被另一名學生或職員欺凌或威嚇、騷擾或歧視，是一名受害人，所有學生都知道這種行為，學生應該立即報告這件事。

□ 學生可以以書面形式或者口頭形式報告被別的學生欺凌、威脅、歧視或騷擾的情況。這樣的報告可以呈遞給學校的**尊重所有的人海報**（海報展示在學校內）上所列出的學校職員或任何其他學校職員。

□ 學生可以把**職員對學生進行騷擾、威脅和/或欺凌的報告**交給校長/指定人或特殊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 學生可以把基於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的**職員對學生的歧視的報告**交給校長/指定人或平等機會辦公室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在事件發生之後應儘快報告，以便獲得有效調查和解決。

□ 職員必須採取恰當行動干預，以制止這類行為。

請參見在你的學校各處張貼的「尊重所有人」海報，上面列有負責接受關於學生對學生騷擾、欺凌或歧視的所有報告的指定學校教職員。